

深化企业改革中的六点新思考

Thought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s

陶友之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严峻的经济现实, 要求加快全民企业的改革; 而改革的现实显示, 全民企业改革的步子却并不快。原因何在? 据笔者近一时期的调查, 感到源在思想障碍, 由此而引出六点思考。

思考之一: “引进”机制的提法是否科学?

全民企业怎样进行改革? 社会上有两种比较流行的观点: 一种认为要引进“三资”企业的经营机制; 另一种认为要引进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似乎“引进”了这两种机制, 全民企业就可以活了。

这两种观点能不能作为我们对全民企业改革的思路? 不能。为什么? 不仅在于所有制性质不同, 不能简单照搬, 更在于“引进”的提法不科学。在所有制关系中, 乡镇企业对职工可以采用“离土不离乡”的办法, “三资”企业可以保留部分雇佣劳动的关系, 全民企业都不行。

作为企业的改革, 改什么? 怎样改? 只能从企业本身特征出发, 才能改到实处, 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如果离开本身特点, 却从“引进”出发来进行改革, 这是不巩固的。今天可以不引进, 明天可以引进, 主观随意性相当大。那么, 全民企业应怎样进行改革呢? 应以它自身特点为准则。全民企业一般特点可以列举许多, 而主要的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它的成熟性, 现实全民所有制并没有达到如马克思所预想的那样, 与高度的生产力水平相联系, 而是与较低生产力水平相联系。二是在所有制关系上存在着两权分离。三是包含着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因素。过去我们所建立的一套经济体制, 是按成熟的全民所有制要求建立的, 而事实并非如此, 这当然就需要进行改革。

当前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和现实的所有制关系决定了全民企业仍是商品生产者和商品交换者。虽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所不

同, 但从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来说, 如商品经济是竞争经济, 商品经济是价值增值经济等则是一样的。

深化全民企业改革, 就应从全民企业本身的这些特征出发, 提出改革思路和目标模式, 并给予相应的经营机制。如果所选用的机制走到与“三资”企业或乡镇企业一块去了, 这也不是“引进”的结果, 而是全民企业自身的需要所致。

在“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中, 有没有可借鉴之处? 当然是有的。但这只能作为全民企业改革的辅助, 而不能成为全民企业改革的主体。

思考之二: 谁应是企业改革的决定者?

谈到改革, 现在有一种倾向值得研究, 政府有关部门似乎是企业改革的决定者, 由他们决定选那些企业进行改革, 进行什么样的改革; 企业则认为改革是要上面批准的, 上面批准我改, 我就改, 上面不批准, 我就等。这真是一种因果颠倒的认识。

改革是为了解放生产力, 而企业是生产力的直接组织者和推动者, 改革理应是企业自身的事, 是企业内在的要求。只要有利于生产力发展, 就要自觉进行改革。有人可能会说, 有些改革上面不批准, 企业是无法进行的, 例如涉及到价格、社会保险和经营分式等方面的改革。这种情况确实存在, 但随着改革的深化, 将会逐步有所突破。改革的根本动力在于企业自身, 释放这个动力, 是推动改革的第一要素。

为了加快企业改革, 应正本清源, 必须还企业是改革决定者的地位。今后, 除了少数于国计民生关系极大的企业和某些特种改革, 如搞股份制等, 政府有关部门须加以控制引导, 或有组织地进行外, 其他一般改革措施, 就应放开。政府有关部门

应做的:首先要弄清哪些体制、何种机制、什么规章制度和经济因素在束缚着企业发展,然后对症下药地为企业松绑、扫除障碍。所有企业皆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改革要求、原则和目标等,对照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选择那种改革形式、编制自己的改革时间表和进程,报上备案即可。用不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一个个来圈定谁该改革,如何改革了。

思考之三:怎样看待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改革中当然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但怎样看待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现在看来需要重新思考。过去是以块块为标准,即以企业一个企业来看。如这家是全民企业、那家是集体企业,为了坚持公有制(或全民所有制)为主体,在全民企业中就不能渗入其他成份,否则就是削弱了公有制。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有人就把全民企业搞股份制看成是改变了所有制性质。

现在看来,这种观点不全面。随着改革的深入,全民所有制实现的具体形式将要发生变化,看公有制经济是否处于主体地位,不能仅从块块来看,更重要、更大量的应以渗透式来看,就是看在整个国民经济构成中,在全国资产总量中,公有制占有多大比重。如果总量中公有制所占比重高于其他所有制比重,那公有制就处于主体地位,至于具体到每个全民企业,可以有三种情况: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占主要比重,全民所有制不占主要比重。不能因为在某些全民企业中,全民所有制不占主要比重,而就断言整个经济的所有制性质变了。当然,在这三种企业中,前两种应是主要的。

树立这个观点十分重要,它可在深化企业改革中为进行多种探索扫除思想障碍。

思考之四: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当前应从哪里着手?

转变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是当前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那么,怎样进行转变和完善呢?从上海去年113家改革试点企业的情况来看,几乎仍然走着扩权让利的老路。扩权让利是需要的,但却受到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的制约,使改革不能大步前进。在国家财政并不宽裕的情况下,应换一个改革思路:转变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应先解决动力机制;在动力机制中,应先解决经营者的动力。搞活企业,应先搞活厂长(经理)。

怎样增强经营者的动力?既需有精神动力,也

需有经济动力。前者是说作为全民企业的厂长(经理),如果没有强烈的事业心,没有自我牺牲的奉献精神,这是搞不好企业的。但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能只有精神动力,还需赋以经济动力。

对经营者,如何启动经济动力?是否凡是企业厂长(经理)都按其职位付其高薪?不能这样。对经营者如搞旱涝保收的“高工资”、“高收入”,这不能起到激励的作用,反而可能激怒职工,这是不可取的。对经营者的收入应该与其付出的有效劳动挂起钩来,实行多劳多得。为此,设想今后企业经营收入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必要收入”;另一部分是增殖收入。所谓必要收入,即是维持生活的基本工资,它与经营者的工作岗位挂钩,可以比职工的平均收入高一点,但不能高得过多。所谓增殖收入,即是以企业资金增殖率来计算。经营者生产经营有方,资金增殖率高,经营者收入可随之提高;反之,则降低或没有,从而起到激励经营者奋发向前的作用。经营者的增殖收入,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营者增殖收入} = \left(\frac{m'}{C'+G'} - \frac{m}{C+G} \right) \times (m' - m) \times P$$

式中:

m 、 m' 分别为上任前(或上年)、后(或当年)企业的利税额

C 、 C' 分别为上任前(或上年)、后(或当年)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

G 、 G' 分别为上任前(或上年)、后(或当年)企业的流动资金额

V 为企业职工人数

P 为资金增殖率提高的百分点,如本年度资金增殖率比上年度高2个百分点则 P 为2……。

在 C' 和 G' 中,如上任后(或本年度)由企业新创造的一部分价值投入而增加,在 m' 中应作同数加入,使其不影响资金利税率的降低。如是国家增资,在 m' 中则不应加入。

经营者增加收入后,劳动者怎么办?按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的原则同理对待。设想,今后企业职工中可逐步推行劳动生产率工资,按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来决定工资。

思考之五:政府与企业应先理顺哪个关系?

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没理顺,这是影响企业活力的原因之一。那么,在众多的关系中应先理顺什么关系呢?从当前的情况来看,突出的是两个问题:一是利益分配,二是管理体制。

在利益分配上,现在政府与企业是一种此长

彼消的关系,政府拿得多了,企业就留得少了;反之,企业留得多了,国家就拿得少了。于是造成政府与企业都处于相互戒备状态:政府不放心企业,怕企业留一手;企业不放心政府,怕政府“鞭打快牛”。今后应改变这种状态,在利益分配上应由“此长彼消”关系变为“水涨船高”关系。设想以建立“税、费分流,收益分成”的利益格局为好。

税:是国家实施行政管理职能,从事公务和公益开发所必需的税务收入,这当然是必要的。但税赋要公平,税种和税率不能以不同的所有制来区分,而应以产业和产品的性质来确定。

费:是国家作为资产提供者所理应收取的补偿,根据企业所占用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多少,按比例收取。费率的高低,可按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和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不同酌情制定。但一旦确定以后,须相对稳定。

收益分成:国家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有从企业收益中获得一部分分成的权利。企业生产经营的销售收入中,扣除成本费用和上交国家的税、费以后,形成企业的净收益。这净收益在国家与企业之间怎样分配?先要按行业求出平均资金利润率,再求出企业应形成的利润额。如果企业净收益高于按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高出部分应全归企业所得,以鼓励企业提高效益;如果企业净收益低于按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仍需按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分配,不足部分以企业自有资金补上,以鞭策企业前进。

对净收益的分成比例,各行业须因行业制宜。国家所分比例,最高一般不超过50%,以使企业休养生息,发展生产。分成比例一旦定下以后,也须相对稳定,一般在五年内不予更动。

在管理体制上,企业感到最为难的是两个方面:一是宏观调控不力而造成恶劣的经营环境,二是微观管理过细使企业不能自主经营。应当改变这种状况,政府主要是搞宏观调控,如填补市场无能为力的领域,矫正市场的消极作用,协调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等。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应让企业自主进行。

思考之六:十多年来的全民企业改革 有没有成绩?

对10多年来企业改革怎样进行评价,与深化企业改革关系极大。如果对这10多年来的改革,只见问题,不见成绩,那必然要向右进行思考,甚至认为全民企业改革的根本出路在于私有化。反之,如果只见成绩,不见问题,那就会自我陶醉,僵化思考。

这10多年来的改革,虽不能说完全令人满意,但成绩是不能抹煞的。这些成绩在深化改革中必须加以坚持。

1. 两权分离理论的提出,既为企业改革指出了大方向,也为理顺国家与企业关系厘清了基本关系。现在企业活力不足,不在于两权分离有什么问题,而是两权分离还没真正分离好。

2. 责、权、利三结合的提出,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也有利于调动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实践证明,凡是责、权、利三结合搞得好的,企业就有活力,经营者和劳动者就有积极性。否则,就相反。现在有些企业活力不足,这又与责、权、利没有结合好有关。

3. 竞争机制理论的提出,既是对商品经济内在规律的自觉认识,也是对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一种鞭策。竞争机制的基本原则是优胜劣汰,这对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有很大的鞭策作用。现在有些企业活力不足,就在于没有完全按优胜劣汰办事。

4. 克服分配上平均主义的理论的提出,既符合联合劳动二级分配的原则,又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目前“铁工资”、“大锅饭”的存在,影响了企业活力的增强。

5. 企业是改革中心环节理论的提出,既指明了整体改革中的关系,也向企业改革提出了要求。经济体制改革涉及到块块、条条各方面的关系。农村要改革、城市也要改革。在城市改革中,财政、银行、工商等部门要改革,计划、价格等方面也要改革。这改革,那改革,能否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呢?不!各方改革都必须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这是由改革的目的和企业所处的地位所决定的。现在有些企业所以活力不足,这与一段时期以来,许多条条、块块的改革离开了企业这个中心环节有关。

上述五个方面,在实际贯彻或执行中虽存有较多问题,但就改革理论和改革方针政策来说,都是对的,符合客观规律。深化企业改革,就必须坚持这些方面的内容。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43页)

层次的多元化,它建立在区际比较利益的基础之上,并不是盲目追求“大而全、小而全”。矿业城市依照其矿业发展的规律,可以分为矿业上升、稳产、衰退三个阶段。矿业城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最佳时机是矿业生产进入稳产的阶段。此时矿业、矿产品初加工业生产已达到成熟、稳定,城市经济技术力量雄厚。这时是矿业城市的黄金时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多元化产业最为有利。

(责任编辑 蔡今)